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家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原交簡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提出上開判決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復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相同犯罪類型之本案犯罪，可見其主觀上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政府不斷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並積極取締，且
02 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
03 聞，仍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
04 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騎乘普
05 通重型機車上路，其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
06 訊時均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公
07 共危險案件外，另曾因強制性交及2次酒後駕車等案件，經
08 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衡以被告所駕駛之交通工具及道
10 路種類，與酒測值達每公升0.30毫克之醉態程度，暨其所自
11 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31頁被告警詢筆
12 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曹錫泓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黃毅皓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4322號聲
31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4322號

03 被 告 甲○○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5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2
11 年5月26日以112年度中原交簡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12 月確定，於112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
13 ，自113年11月27日上午7時許起至同日上午8時許止，在臺
14 中市北屯區某工地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1罐後，明知
15 飲酒後已影響正常操控車輛之能力，駕車將足以危害公眾往
16 來之安全，竟基於飲用酒類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7 之犯意，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下午4時50分許，
18 自 上址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9 離去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居所。嗣於同
20 日下 午5時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與環中路1段
21 交岔路 口時，因行車搖晃不定而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
22 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6 ，復有警員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27 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8 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9 知單4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中原交簡字第26號判決
30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31 符，是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0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04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05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公共
06 危險之酒後駕車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
07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08 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9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10 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殷 節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書 記 官 吳 清 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當事人注意事項：

27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

30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3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4 明。